

ICS 65.020  
B 66

# DB4419

广东省东莞市地方标准

DB 4419/T 1-2018

---

## 地理标志产品 莞香

Products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— Guanxiang

2018-11-16 发布

2018-12-01 实施

---

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和 GB/T 17924-2008 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》而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东莞市尚正堂莞香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莞市尚正堂莞香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、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欧、林励、曹洪麟、徐大平、马细兰、罗锐球、李静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实施。



# 地理标志产品 莞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莞香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、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保护的莞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（GB/T 191-2008，ISO 780：1997，MOD）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

GB/T 26388-2011 表面活性剂中二噁烷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19630.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：生产

GB/T 19630.2 有机产品 第2部分：加工

GB/T 19630.3 有机产品 第3部分：标识与销售

GB/T 19630.4 有机产品 第4部分：管理体系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 四部）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#### 莞香树

学名土沉香（*Aquilaria sinensis* (Lour.) Gilg），又称白木香、香树、牙香树等，为瑞香科（Thymelaeaceae）沉香属（*Aquilaria* Lam）多年生热带、亚热带常绿乔木，是我国特有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二级保护植物，是我国生产中药“沉香”的唯一植物资源。产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云南等省区，福建、台湾、四川等有栽培，历史上以广东东莞产出的“沉香”最为有名，故俗称莞香。土沉香木材白色或黄白色，以黄白色材质土沉香所产出莞香品质为优。

## 3.2

**莞香**

是指在本标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莞香树受物理伤害后，在特定环境及传统方法生产条件下，通过一系列变化过程在其木质部所产生的含香树脂的木材。

## 3.3

**油格**

莞香中沉香油的晶状体，在阳光照射下可反光。

## 3.4

**杂质**

正常视力可见的白木。

##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

莞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的范围，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、寮步镇、东城街道办事处、南城街道办事处、厚街镇、茶山镇等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现辖行政区域（东莞市政区图），见附录A。

## 5 要求

## 5.1 生产、加工及管理要求

在生产、加工及管理应符合GB/T 19630.1、GB/T 19630.2、GB/T 19630.3、GB/T 19630.4相关规定和认证。

## 5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
形态		呈不规则块状、片状或盔状，香质表面多凹凸不平，孔洞及凹窝表面腐木状，质坚实
色泽与 质地	特级	黑褐色，色差不明显，油格密集连片，油色光润，实重
	一级	黑褐色，色差明显，油格密集连片
	二级	黄褐色，有色差，油格基本连片
	三级	黄褐色，有色差，油格不连片
	四级	黄褐色，有明显色差，油格分散少见
滋味与 口感	特级	有芳香气，具麻、辣、苦、香、凉五味
	一级	有芳香气，具辣、苦、香、凉四味
	二级	具苦、香、凉三味

表 1 感官要求 (续)

项 目		要 求
滋味与 口感	三级	具苦、香、凉三味
	四级	具苦、香二味
杂质	特级	无杂质
	一级	基本无杂质
	二级	可见少量杂质
	三级	杂质较多, 明显可见
	四级	杂质多, 明显可见

### 5.3 薄层色谱鉴别

供试品色谱中, 在与莞香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, 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, 且具有 $R_f 0.68$ 处亮绿色荧光斑点显著大于 $R_f 0.56$ 处亮蓝色荧光斑点的特点。

### 5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
	特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
乙醇浸出物, %	$\geq 30$	[25, 30)	[20, 25)	[15, 20)	[10, 15)
水分, %	$\leq 10$				
灰分, %	$\leq 4$				
六六六	不得检出				
滴滴涕	不得检出				
氯氰菊酯	不得检出				
氰戊菊酯	不得检出				
溴氰菊酯	不得检出				
敌敌畏	不得检出				
甲基对硫磷	不得检出				
乐果	不得检出				
甲基毒死蜱	不得检出				
对硫磷	不得检出				
毒死蜱	不得检出				
甲基嘧啶磷	不得检出				

表 2 理化指标 (续)

项 目	指 标				
	特级	一级	二级	三级	四级
倍硫磷 n	不得检出				
马拉硫磷	不得检出				
甲胺磷	不得检出				
乙酰甲胺磷	不得检出				
二噁烷	不得检出				

### 5.5 净含量

定量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要求

#### 6.1.1 形态、色泽与质地、杂质

将样品平铺在白色平面上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目测方法观察评定。

#### 6.1.2 滋味和口感

用品尝的方法进行辨别，然后按感官鉴定的实际情况记录结果。

### 6.2 薄层色谱鉴别方法

按附录B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3 理化检验

#### 6.3.1 乙醇浸出物

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 四部 通则 2201)项下的热浸法测定。

#### 6.3.2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.3 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.4 六六六、滴滴涕

按 GB/T 5009.19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.5 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

按 GB/T 5009.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.6 敌敌畏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

按 GB/T 5009.2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.7 甲基毒死蜱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、甲基嘧啶磷、倍硫磷、马拉硫磷

按 GB/T 5009.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6.3.8 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

按 GB/T 5009.10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6.3.9 二噁烷

按 GB/T 26388-201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6.4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抽样方法

抽样必须具有代表性,应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按规定数量随机抽取样品。每批产品的抽样数量100件(箱)以下者按3%抽取,100件(箱)以上者每增100件(箱)增抽1件;增加部分不足100件(箱)时按100件(箱)计算。

### 7.2 取样方法

在抽样中,从每件(箱)的上、中、下分别取样0.1kg,将所取全部样品充分混匀,以四分法缩分至0.25kg,装入清洁、干燥的容器内供检验用。

### 7.3 出厂检验

7.3.1 产品出厂前,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批逐进行检验,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方可出厂。

7.3.2 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。

### 7.4 判定规则

每批产品检验结果中,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若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对不合格项进行重新抽样复检,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志、标识

8.1.1 产品标识应符合 GB/T 19630.3 的规定。

8.1.2 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;使用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;包装应简单、实用;禁止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;包装应标注产品等级。

### 8.3 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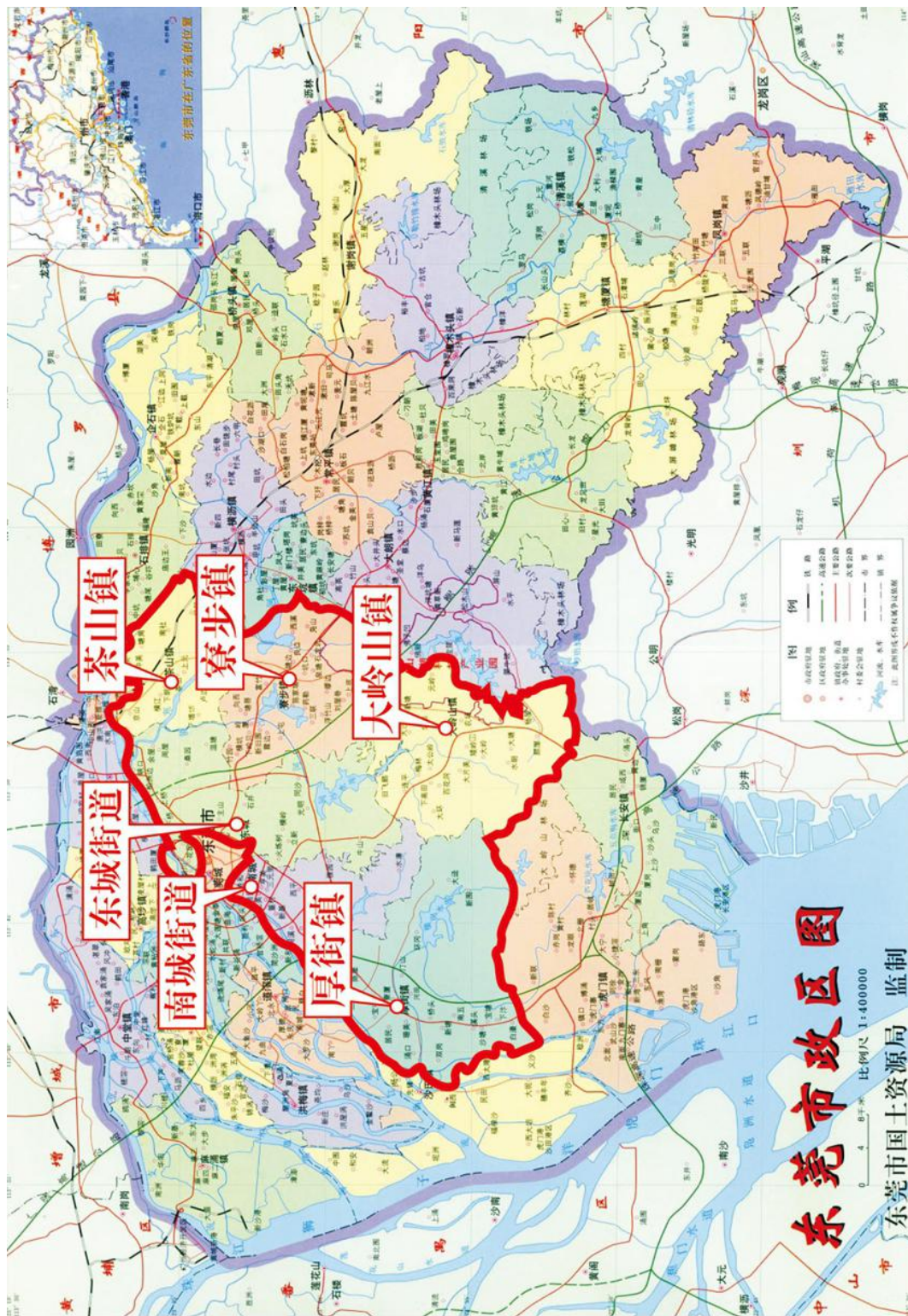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应轻装轻卸,避免由于碰撞、跌落而损坏容器。在运输时,应避免雨淋、日光曝晒,并应符合运输部门有关的规定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,避免阳光直接照射,隔绝火源和远离热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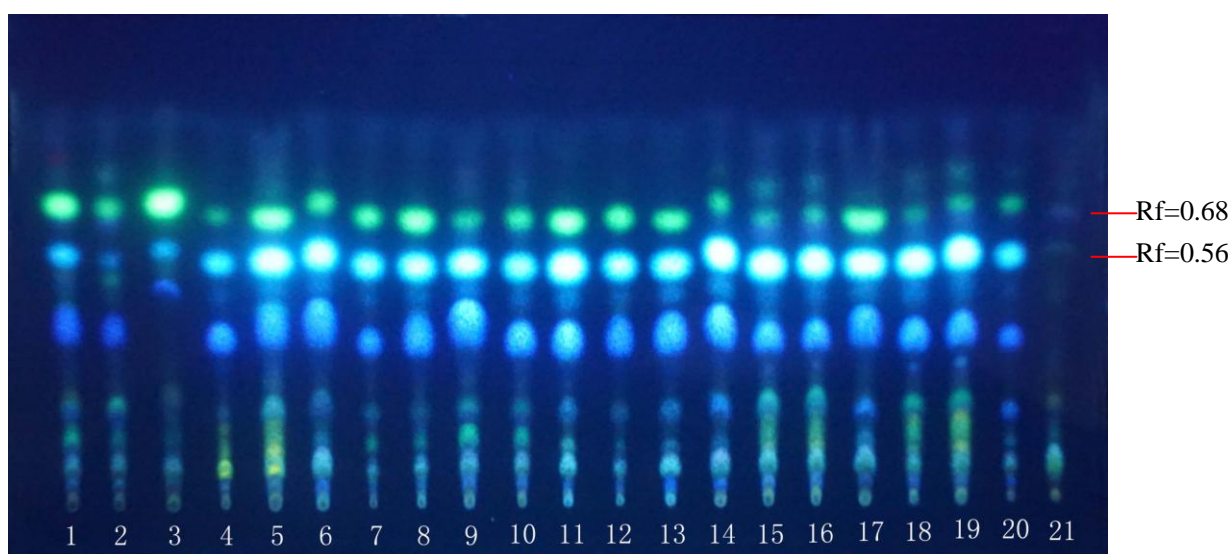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

莞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(红线为保护范围界线)

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  
薄层色谱鉴别方法

取供试品粉末0.5g,加乙醚30ml,浸泡12小时,超声处理60分钟,滤过,滤液蒸干,残渣加三氯甲烷2ml使溶解,作为供试品溶液。另取莞香对照药材0.5g,同法制成莞香对照药材溶液。照薄层色谱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 四部 通则 0502)试验,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10 $\mu$ l,分别点于同一硅胶G薄层板上,以三氯甲烷-乙醚(10:1)为展开剂,展开,取出,晾干,喷以10%硫酸乙醇溶液,在105 $^{\circ}$ C加热2分钟,取出,放置90分钟,置紫外灯(365nm)下检视。供试品色谱中,在与莞香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,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,且具有Rf0.68处亮绿色荧光斑点显著大于Rf 0.56处亮蓝色荧光斑点的特点。



1~3为莞香供试品,4~21为非莞香供试品  
附图 莞香与非莞香薄层色谱鉴别图